

#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宁工商职院〔2022〕155号

## 关于印发《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现将《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收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收入管理办法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2月26日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收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各项收入的管理，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重大的收入事项实行集体决策，根据“三重一大”制度，由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有关收入的管理规章制度，审定相关部门依法申报的收入项目，审核收费标准与范围，落实收入方面的审计检查整改意见。

**第三条** 学校所有收入业务归口财务处统一管理，集中核算，组织收入的责任部门为财务处和相关部门。

**第四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育事业收入）由学校财务处按照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项目和标准统一收取，并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各职能部门新增的收费项目需要报财务处审核，并报发改委批准后方可组织收费，未经许可任何部门不得自立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收费。

## 第二章 收入的种类

**第五条** 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规定，本办法所指收入是指学校为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

金，包括财政补助收入、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六条** 财政补助收入指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基本支出拨款和专项支出拨款。

**第七条** 教育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等活动取得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个人或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培训鉴定费、考试考务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等。

**第八条** 科研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取得的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不包括按照部门预算隶属关系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科研事业收入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学校科研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上级补助收入指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第十条**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学校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第十一条** 经营收入指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第十二条** 其他收入指学校除上述收入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投资收益、创收收入、利息收入、捐赠收入、其他收入等。

**第十三条** 学校所有收入全额纳入预算收入管理，按规定用途统筹使用，专项资金收入按项目规定用途使用。

### **第三章 收入的组织与管理**

**第十四条** 财务处和相关部门是学校所有预算收入落实的责任部门，各责任部门应与财务处通力配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学校各项收入指标的落实完成，使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共同做好收入的组织工作。

**第十五条** 财政补助收入是财政部门按照学校教职工人数、学生人数、离退休人数和经批准的专项工作方案等为依据拨付学校的一般预算拨款，学校落实财政补助收入的责任单位为人事处、学生处、教务处等相关单位，各相关单位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保证收入申报材料准确完整，预算收入应编尽编。

**第十六条** 学校教育事业收入责任部门为各二级学院、继续教育处、职业技能鉴定所。学校在校学生应按照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各项学杂费，各二级学院、继续教育处、职业技能鉴定所对学生学杂费用的收取承担第一责任，财务处会同学生处配合各部门对学生欠费开展清理和催缴工作。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

规定》（教育部第 21 号令）的规定，凡是在规定时间内不缴纳学费的学生，学生处一律不予办理学籍注册和毕业（办理减免学费和助学贷款学生除外），对违规给欠费学生办理注册和毕业的，由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负责追缴欠费。

**第十七条** 科研事业收入的责任部门为科研处及科研项目责任人。责任部门应在确保完成科研任务的前提下，根据申报的横向科研计划及时组织相关科研收入。

**第十八条** 上级补助收入的责任部门为财务处及相关部门。学校或各部门申请取得上级补助收入时，财务处及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收取入账。

**第十九条**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的责任部门为资产管理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与财务处配合，加强对下属单位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完成上缴学校的利润指标。

#### **第二十条 其他收入的组织与管理**

（一）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含中央级经费拨款、自治区级经费拨款）的责任部门为学校各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应紧跟国家、上级单位和地方政府出台的有关政策，积极申报非同级财政拨款资金，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

（二）投资收益的责任部门为财务处及相关部门。各责任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对外投资行为合法、合规，投资资本实现保值增值。

（三）组织学校捐赠收入的责任部门为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可多渠道募集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对学生的专项奖学金、活动资助金等捐赠收入。

（四）组织利息收入的责任部门为财务处，财务处应根据银行利息结算清单及时确认利息收入。

（五）组织学校出租出借收入的责任部门为创新创业学院、实训装备处、后勤处及其他相关部门，责任部门应努力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出租出借行为必须符合自治区财政厅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取得的收入扣除税金后全额上缴财政。

（六）组织学校服务性收入的责任单位为提供服务的各相关部门，各部门开展服务性活动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要有依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确保组织收入的行为合法合规。

（七）创收收入由财务处负责统一协调分配管理。

1. 各二级学院对外社会服务取得收入的分配比例：属于学生培训（包括本校学生和其他高校学生）的净收入 30%收归学校，70%留归二级学院支配；属承办各类行业企业大赛、为企业员工等社会人员培训、其他对外技术服务的净收入 20%收归学校，80%留归二级学院支配。

2. 继续教育处、职业技能鉴定所、餐饮实训中心等行政教辅部门对外社会服务取得收入的分配比例：年度总收入扣除本部门

年度固定社会服务任务目标后，剩余的净收入 30%收归学校，70%留归部门支配。

#### **第四章 收入票据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组织取得的各类收入应按规定使用不同的收费票据办理入账。

**第二十二条** 财务处作为学校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院收费的日常管理工作及在校生学费、住宿的收缴工作，对全校各项收费的立项、报批、审核、收取、检查、年审等实施管理与监督，同时对全校各类收费票据的申领、使用、核销等实施管理与监督。

#### **第五章 收入的收缴与核算**

**第二十三条** 财务处应认真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组织各项收入，并根据支出进度及时确认财政补助收入。

**第二十四条** 各责任部门应及时组织各类教育事业收入的收取，并将资金及时缴入学校指定账户，对需要上缴财政专户的收入由财务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缴财政专户。财务处根据年度支出预算和学校资金需求向财政专户申请核拨使用的非税资金，计入教育事业收入。

**第二十五条** 财务处要确保各项收入及时准确地确认为学校收入，不得长期挂往来账款。

**第二十六条** 财务处应合理设置岗位，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完成与收入相关的确认、核算、结算分配、收款和票据管理等工作。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学校纪委和财务处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收入实现情况开展监督和检查，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内部对收入方面的审计、检查整改意见。

**第二十八条** 学校所属各部门不得擅自收费、自收自支、私设小金库等。对违法违规组织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